

檔 號： RMD 0206
保存年限： 5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
電話：02-33653666;傳真02-23639111
聯絡人：客戶服務中心(分機618)
電子信箱：regosd@tabf.org.tw

擬辦：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一、將來文上傳本校公文系統，
公告週知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金研字第1030000830號

二、文陳閱後存。

教授兼研發處 林佑昇
研發處 林佑昇
代
行
爲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專員 王淑娟

教授兼研發處 施君興
學務及推廣課組長

教授兼研發處 林佑昇
研發處 林佑昇

附件：實施要點。(103D2002569.DOC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謹訂於103年10月7日(星期二)下午14時舉辦「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後市場管理機制鑑價與第三方驗證」研討會，敬邀貴屬相關人員蒞臨參與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擬與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「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後市場管理機制鑑價與第三方驗證」研討會，針對國內光電電廠系統設備評估作業、安裝申設流程、光電設備系統維運管理制度、第三方驗證制度、風險管控等議題，邀請產業相關之專家蒞臨授課講授，期能促進金融從業人員瞭解現行國內光電系統的管理系統如何運作，相關營運法規的規範以作為授信評估之輔佐依據。檢附研討會實施要點如附件。
- 二、請於103年10月2日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活動網頁報名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疑問或洽詢事項，請賜電本院客戶服務中心電話：(02-3365-3615)辦理。

正本：票券、保險公司、投信投顧、證券公司、財金及金融相關研究機構、銀行、大專院校、金融業者相關公會及周邊單位、農漁會、管顧公司、資產管理、租賃

副本：

103/09/09
10:52:22

1/3

103年 9月 9日 公文系統字號 (030011231)



裝 訂 線

研究發展處



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後市場管理機制鑑價 與第三方驗證研討會 (第二場次) 實施要點

一、舉辦目的

本院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辦理此次「國內太陽光電系統後市場管理機制鑑價與第三方驗證」研討會，針對國內光電電廠系統設備評估作業、安裝申設流程、光電設備系統維運管理制度、第三方驗證制度、風險管控等議題，邀請產業相關之專家蒞臨授課講授，期能促進金融從業人員瞭解現行國內光電系統的管理系統如何運作，相關營運法規的規範以作為授信評估之輔佐依據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經濟部能源局

三、執行單位

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

四、課程時間

2014-10-07 週二 14:00 - 17:00

五、課程地點

■ 院本部 (台北市羅斯福路 3 段 62 號, 502 教室)

研討會議程

時間	內容	講座
13:30~14:00	來賓報到	
14:00-14:10	開幕致詞	經濟部能源局代表 董瑞斌/ 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商學院院長
14:10-15:00	<u>專題演講:</u> 國內太陽光電系統的申設作業流程、及相關法規說明	羅文毅課長 台電公司

15:00-15:30	專題演講： 國內推行太陽光電系統管理機制經驗分享	(敬邀中) 林敬傑 PV-Guider 公司
15:30-15:50	Coffee break	
15:50-16:20	專題演講： 國內第三方驗證制度推行方式介紹	(敬邀中) 詹麒璋博士 工研院
16:20-17:00	Q&A 交流主持人 董瑞斌/中國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兼商學院院長	

※ 主辦單位保留變更課程內容之權利，相關異動以網站公告或開班公文為準。

六、參加對象 (主辦單位保留參訓資格審核權利)

各金融機構〈含金控、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票券、租賃等〉經營企劃、投資人員或光電業務評價有興趣之金融業相關人士。

七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瞭解國內光電系統管理制度的發展
- (二) 瞭解國內電廠驗證制度的現行制度
- (三) 瞭解國內電廠相關法規制度

八、參加費用

免費 (提供講義、文具，交通請自理。)

九、報名方式 (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)

自即日起至 10 月 2 日前，可依據下列方式報名：

線上報名：請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本活動網頁

(<http://www.tabf.org.tw/tw/user/92805/>)

※報名後如欲取消，請於研討會前逕至本院網站，右上角「客戶服務/訂單管理服務/訂單紀錄查詢/」取消訂單即可

(<https://www.tabf.org.tw/Service/OrderList.aspx>)。

※如有其他洽詢事項，請賜電本院客戶服務中心報名專線辦理 (電話：02-33653666 轉分機 615)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請各參加人員於課程開始前 20 分鐘逕往舉辦地點報到參加，恕不再另函通知。
- (二)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本院保留變更本活動內容及講座、講題、時間安排等權利。